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6期（总第279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31日 第6期 (总第279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24〕8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船舶载客出海活动的通告 钦政通〔2024〕2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的通知 钦市监规〔2024〕1号	(4)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恶意投诉举报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钦市监规〔2024〕2号	(13)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4〕13、14号)	(18)
--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雄昌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财政局、审计局。

主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全面工作。

钟恒钦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国防动员、人民武装、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及坭兴陶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负责统筹平陆运河建设工作。负责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日常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海防办、人防办）、园区办（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办）、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及政府新闻、绩效考核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无线电监测中心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李开创同志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负责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供销社、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及对台事务工作。

联系市侨务办、侨联、工商联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张红丹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医保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及档案、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联系和协调北部湾大学等有关工作。

谢立品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统计、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及平陆运河资金统筹、经济带规划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营商办、能源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国资委、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及煤电油气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

局、钦州调查队、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徐科峰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平陆运河建设具体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

联系市贸促会。

联系和协调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龙校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防空和海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驻钦部队、武警钦州支队。

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王廷智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海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海洋局、滨海新城管委、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文泽同志

负责科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大数据发展、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大数据发展局、驻京联络处、地方志办、发展研究中心及社会科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联系市科协、社科联。

裴明同志

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机关服务中心。

2024年7月23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严厉打击非法船舶载客出海活动的通告

钦政通〔2024〕2号

为进一步规范船舶载客出海活动，坚决遏制海上险情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等规定，现将打击非法船舶载客出海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三无”船舶、证照不齐或失效船舶从事载客出海活动。凡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三无”船舶，一律禁止出海，并对“三无”船舶依法予以没收拆解。

二、严禁未经登记、证件不齐、未配备通导和救生设施设备、未履行进出港报备手续的船舶停靠、航行。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未经登记的船舶非法从事载客出海活动。

四、严禁船舶超区域、超抗风力、超载、遮挡或涂改船名船号等违法行为。

五、严禁无证驾驶船舶。

六、严厉查处无营业执照进行建造、修理船舶以及生产无建造手续船舶的行为。

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海警、公安部门将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4年7月17日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的通知

钦市监规〔2024〕1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 行政处罚裁量因素积分制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钦州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统一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尺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钦州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钦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适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及裁量基准的有关文件规定。

第三条 实施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兼顾合法性和合理性，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裁量。

-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二）涉案产品的风险性；
- （三）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 （四）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
- （五）违法行为的频次及持续情况；
- （六）涉案产品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情况；
-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八) 政策、标准变更或不明确等因素；

(九) 其他影响处罚裁量的因素。

第四条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以下简称《量化表》，见附件)，明确常见违法行为的范围以及减轻行政处罚的裁量因素量化标准，并对外公布实施。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本地区市场监管执法实际，调整《量化表》中适用本规则常见违法行为的范围。

第五条 办案机构应当按照《量化表》中设定的裁量因素赋分，对无法赋分的，要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量化表》应当作为执法案卷副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六条 对常见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的罚款裁量，本规则采用积分制计算法。

根据“四个最严”要求、违法行为性质和社会危害大小等因素，本规则对各类市场监管常见违法行为设定相应基础分值。

根据当事人的主观方面、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等裁量因素，本规则对裁量因素分为Ⅰ类、Ⅱ类、Ⅲ类裁量因素，并分项进行积分量化，科学、精准、合理确定裁量幅度。

Ⅰ类裁量因素为法定应当减轻处罚裁量因素，Ⅱ类裁量因素为法定可以减轻处罚裁量因素，Ⅲ类裁量因素为酌定减轻处罚裁量因素。

第七条 裁量总分为《量化表》设定的违法行为为基础分值与各类裁量因素得分之和，裁量总分=基础分值+Ⅰ类+Ⅱ类+Ⅲ类裁量因素对应分值。

当事人不符合Ⅰ类或Ⅱ类裁量因素适用情况，仅符合Ⅲ类裁量因素适用情况的，不独立对Ⅲ类裁量因素赋分，且不计算裁量总分。

第八条 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分为四档：

第一档：裁量总分在4分(含本数)以下的，

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不含本数)至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70%(含本数)之间的范围内确定；

第二档：裁量总分在4分(不含本数)以上7分(含本数)以下的，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70%(不含本数)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30%(含本数)之间的范围内确定；

第三档：裁量总分在7分(不含本数)以上10分(含本数)以下的，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30%(不含本数)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5%(含本数)之间的范围内确定；

第四档：裁量总分在10分(不含本数)以上的，减轻处罚的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的5%(不含本数)以下的范围内确定。

法律、法规、规章以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广告费用等金额的一定倍数设置罚款幅度范围的，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为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广告费用等金额×法定最低倍数。

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限值上限，没有规定最低罚款限值时，按照从轻、一般、从重的处罚规定进行。

第九条 适用本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的，或者本规则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十条 本规则由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限1年。

附件：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裁量量化表

基础分		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类：1分□；②价格、产品质量、计量、化妆品类：2分□； ③商标、专利、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登记注册类：3分□（对应□内打√）		
裁量因素	I类	适用情形	依据	计分值
		1.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五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4 □
		1.2 已满十五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5 □
		1.3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七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
		1.4 已满十七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5 □
		1.5 主动积极赔付他人损失的		+2.5 □
		1.6 主动积极发布召回公告的		+2.5 □
		1.7 主动停止违法生产食品、产品或者积极采取措施阻止非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继续在市场上流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5 □
		1.8 主动停止生产假冒商标、专利的商品或者积极采取措施阻止违法使用商标、专利的商品继续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
		1.9 主动积极采取措施阻止违法广告传播或者消除影响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
1.10 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5 □		

裁量因素	I 类	1.1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1.12 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主动供述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1.13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1.14 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能够证明进货渠道合法,能够及时提供真实购进票据(合同)、交易对方许可证、授权代理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等资质文件材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5 <input type="checkbox"/>

裁 量 因 素	II类	2.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 自愿接受执法机关的询问，且如实回答问题，并按执法部门要求提供案件证据材料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3 涉案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等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2.4 实施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较小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2.5 农贸市场、小型超市、小摊贩等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超限额度较少，危害性、安全风险性较小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2.6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过期时间较短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2.7 违法药品、医疗器械的危害性、安全风险性低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2.8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处罚告知前经当事人主动申请检验，且全部合格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2.9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少，且违法行为尚未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未造成他人生命健康、财产受损等实际危害，违法行为所造成公众影响有限，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裁量因素	II 类	2.1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2.11 其他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2.12 产品、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13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者尚未销售，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14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的，当事人在限期内申请补办，没有造成实际损害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15 其他价格、产品质量、计量、化妆品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16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有证据证明未实际获得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或者受贿的单位、个人在交易合同签订前退回财物及其他利益，未对公平交易产生实际影响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不够显著、清晰表示，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裁量因素	II类	2.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违法内容文字不是广告主体内容，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段内商品销售额或服务营业额未增加，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19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0 其他商标、专利、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登记注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1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2.22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裁量因素		III类
3.2 已经取得消费者谅解或者与消费者达成和解的	+1.5 <input type="checkbox"/>			
3.3 已经年满七十周岁的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3.4 当事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	+1.5 <input type="checkbox"/>			
3.5 当事人的经营规模较小、经济承受能力较差的	+1.5 <input type="checkbox"/>			
3.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1.5 <input type="checkbox"/>			

裁量因素	Ⅲ类	3.7 违法行为造成影响的地域范围较小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p> <p>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遵照执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参照本规定的原则实施。</p>	+1.5 <input type="checkbox"/>
		3.8 违法行为对象不是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3.9 无法提供购进票据(合同)、交易对方许可证照、授权代理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等资质文件材料,但能够提供供货商真实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3.10 没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没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3.11 立案后未收到涉案违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或者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投诉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3.12 违法产品不属于重要工业产品目录内产品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3.13 特种设备使用场景不涉及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不涉及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油气长输管道、燃气公用管道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3.14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但计量器具不属于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裁量因素	Ⅲ类	3.15 广告、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发生范围仅 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内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p> <p>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遵照执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规定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参照本规定的原则实施。</p>	+1 <input type="checkbox"/>
		3.16 广告、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发布广告或者宣传的商品不属于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的；不属于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者强制认证类工业产品的；不涉及教育行业的；不属于种子、化肥、地膜等农资的；不属于投资理财类产品及服务或者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3.17 使用自媒体发布广告，点击量 500 次以下、观看量 500 人次以下，转发量 50 次以下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3.18 登记注册类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内或从业人数小于等于 5 人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裁量总分合计：_____分				
减轻处罚裁量档次：第_____档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恶意投诉举报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钦市监规〔2024〕2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恶意投诉举报处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恶意投诉举报处理的指导意见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促进社会诚信建设，防范因恶意投诉举报、滥用投诉举报权占用有限的行政资源，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高监管效率，指导本市恶意投诉举报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处置恶意投诉举报，应当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守依法行政的底线；突出问题导向，倡导诚实守信；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在现有法律

框架内对恶意投诉举报行为进行审慎判定、分类处置。本意见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为准。

二、恶意投诉举报的定义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恶意投诉举报，是指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假借消费维权、打击假冒伪劣等名义，以牟利为目的滥用投诉、举报、信访等权利，扰乱行政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

三、合理界定恶意投诉举报行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

第十一条等规定，判断恶意投诉举报可以从是否以牟利为目的、是否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是否恶意浪费行政和司法资源、是否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甄别。

投诉行为具有以下表现的，可以综合认定该投诉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规定的情形，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认定为恶意投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认定恶意举报行为，可以参照恶意投诉行为表现形式依法进行综合判断。

（一）购买、使用商品的数量或者接受服务的次数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消费数量或次数的；

（二）短时间内向同一经营者或同行业经营者反复购买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并以相同或相似商品为标的物分别提起投诉举报的；

（三）因购买商品或服务获得惩罚性赔偿后，再次购买相同商品或接受相同服务又索取赔偿或奖励的；

（四）明知商品存在质量、标签、超保质期等问题，仍然购买并要求经营者补偿或赔偿的；明知服务超出经营范围仍然要求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并要求经营者补偿或赔偿的；

（五）未因购买商品或使用服务损害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仅以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宣传、标签标识等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由要求经营者赔偿的；

（六）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后，以投诉、向媒体曝光等方式要挟生产经营者，以最终达到或实现其索要赔偿金目的的；

（七）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等手段进行欺诈式索赔和不实举报的；

（八）协同公证人员公证其购买商品过程或者全程记录购买商品的过程，购买后向商品厂家申请

鉴定并公证鉴定过程，而后又向行政机关投诉举报，进而向法院诉讼主张惩罚性赔偿金的；

（九）《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投诉人基本信息为虚假的，如不同投诉人使用同一手机号码、同一地址、提供相同的购买凭证等情形的；

（十）不配合办案单位核实验证身份信息以及无法提供消费关系证明和其他相关证据材料的；

（十一）对同类事项进行大量、反复、集中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内容、请求呈现格式化特点的；

（十二）对同类事项多次提起复议、诉讼的；主动申请撤回投诉、复议、诉讼次数较多的；

（十三）其他符合恶意投诉举报特征的行为。

四、依法规范恶意投诉举报处理程序

处理恶意投诉举报应当区分投诉与举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的程序分别进行处理。

（一）经综合研判，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恶意投诉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对投诉不予受理，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进行告知；

2.投诉已经受理，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终止调解，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规定进行告知；

3.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在录入处理恶意

投诉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投诉实名制。

（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进行综合判断，如举报实质为投诉的，应当按照恶意投诉之规定进行处理。经综合研判，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恶意举报行为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对举报人反映的违法线索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开展全面核查，符合不予立案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应当立案的，进行立案调查，对符合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应免尽免、当减则减的原则，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2.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以外线索的举报不予立案；

3.对举报人要求告知是否立案的，应当要求其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对不同具名举报但共用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的可以根据需要核实举报人身份信息；

4.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将是否立案之决定告知举报人。告知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格式文书，载明事实、理由、依据、结论等事项，并告知恶意举报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三）依法规范信息公开处置工作。投诉举报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照片等行政执法案卷信息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公开。

五、严格适用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从严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给予相应奖励。对谋利性职业索赔人恶意举报行为，除《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三条有明确规定奖励的以外，应当审慎适用举报奖励。

六、积极履职防范风险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对真正消费者和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区分对待，对真正消费者投诉举报行为要积极履职，全面保障其调解诉求及合法权益；对恶意投诉举报行为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要认真审查，预防因不予受理而忽视证据收集和对线索的核查，造成履职缺位行为。同时，要避免在处置恶意投诉举报中出现与投诉举报人合谋、被投诉举报人裹挟、借机打击报复等问题，不得滥用行政处罚权、行政调解中的特殊地位，加强执法监督及廉政防范，有效控制执法风险。

七、参考文书

（一）《投诉举报提示书》（附件1）

（二）《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2）

附件 1

投诉举报提示书

XXX:

我局已接到您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我局提出的投诉/举报,已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进入相关处理程序。

我们注意到:根据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数据,您已累计发起投诉举报 xx 起/我局接到您不同形式的投诉举报 xx 起,根据您投诉举报涉及的消费争议事实和举报违法行为的特点,您已可能涉嫌构成恶意投诉举报行为。现就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一、根据《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请您合理使用投诉举报权,把有限的行政资源留给真正有需要的消费者,尊重他人的权利,不能在合法权利之外谋取非法利益。

二、根据《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各社会主体都要形成以公序良俗为核心的底线标准,以此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以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严重违反诚信原则,违背公序良俗,大量挤占有限的行政、司法资源,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

三、国家法律政策层面不支持以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38号)要求“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办函〔2017〕181号也明确提出:“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我们不支持这种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我们认为目前可以考虑在除购买食品、药品之外的情形,逐步限制职业打假人的牟利性打假行为。”在现有政策法规要求下,“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将逐步得不到有关部门的支持。

四、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依法公示消费投诉信息。”之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正与有关单位一起把从事职业举报的个人和社会团体纳入诚信建设体系进行考量,对其中违背公序良俗或故意扰乱行政机关工作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规制,对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您的每一起投诉举报都将纳入投诉举报记录,并将用于合法用途。如果您是真正的消费者,我们欢迎依法行使投诉举报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果您属于恶意投诉举报,请您及时停止这种不当行为,把有限的行政和司法资源留给那些真正需要的消费者,以免因过多不当的投诉举报记录而影响您今后的生活。我们支持理性消费,依法维权,愿与全社会一起共建放心消费环境,促进诚信合法经营,共建和谐社会,共享法治成果!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的规定，我局基于消费投诉举报平台等统计数据，经对您在一定期限内投诉举报涉及领域、事项内容和数量情况进行分析，认定您存在恶意投诉行为，不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消费者范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十五条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第十条之规定，现告知您本投诉不予受理，对于反映的涉嫌违法线索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
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陆高山同志任钦州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陈伟杰同志任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

陈立伟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
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翟标明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杨炳宏同志任钦州市海洋局三级调研员，免去

其钦州市海洋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4〕13号 2024年7月9日）

王纯伟同志任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姚月府同志任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林启森同志任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二级调
研员，免去其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4〕14号 2024年7月18日）